

临沂市执行的全国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年4月)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是否涉企	备注
一	1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缴入国库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							
			三轮车、低速货车							
			摩托车							
			临时号牌							
			机动车放大号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①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③驾驶证工本费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②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二	2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国库						
			企业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2019年第76号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13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2019年第76号公告							
			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4	自然资源部门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市、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个人和单位	每件80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登记和登记的;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登记和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是	具体征收范围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1) 不动产登记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①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址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53号)			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登记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②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2) 不动产登记证工本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5	自然资源部门	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市、县国土资源局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或个人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亩产值的10至12倍缴纳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1) 基本农田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77号)					
		(2) 一般耕地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城市污水处理费	缴入国库	《临沂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临沂市城区用水价格的通知》(临价格发[2017]35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	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市区居民0.95元每立方米;非居民、特种用水1.4元每立方米	是	限事业单位征收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	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500元每平方米	是	政策性加收项目详见文件
		① 主干道路青路面		400元每平方米					
		② 支路与非机动车道		450元每平方米					
③ 条(料)石路面	520元每平方米								
④ 彩色沥青路面	450元每平方米								
⑤ 水泥混凝土路面	215元每平方米								
⑥ 彩色方砖	200元每平方米								
⑦ 人行步道方砖	90元每平方米								
⑧ 砂石路面									
② 城市道路占道费	《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1号)	占用道路单位(个人)	0.5元每平方米每天。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占道费。	是	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占道费。				
8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8.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国库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国家、省、市、县无线电管理机构	使用无线电频率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及个人	1. 蜂窝公众通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兆赫/年。在省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兆赫/年。	是	
		《国家计委、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公众蜂窝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办法和标准的通知》(计价费〔2002〕160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工程”无线电话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话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81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第二代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39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601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p>							
五	9	水利部门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p>《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4〕74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p> <p>《山东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58号)。</p> <p>《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号)。</p> <p>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函〔2021〕37号)。</p> <p>山东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57号)。</p>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增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p>	所在地税务 机关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每平方米1.2元;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每平方米1.2元, 开采期间露天每吨1元、非露天每吨0.5元; 取土、挖沙、采石等每立方米1.2元	是	2021年5月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简易低风险项目)标准由每平方米1.2元降为0.1元。		
六	10	农业农村部门	1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国库	<p>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号)。</p> <p>《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负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计价格〔1994〕400号)。</p>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p>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p>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增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捕捞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物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普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 普通渔业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 专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 增殖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2元; 海蜇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18元; 鹰爪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	是	小微企业免征		
七	11	卫生健康部门	11.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p> <p>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鲁财税〔2020〕22号)。</p> <p>《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857号)。</p>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10元/剂次, 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 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是			
八	12	人防部门	1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p>《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p> <p>《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p> <p>《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p>	所在地税务 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每平方米600元	是	减免政策详见文件财税〔2019〕53号易地扶贫搬迁免征		

